

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事實	結婚	生育			死亡						子女就學			
種類	結婚補助	公保給付	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急難貸款	公保給付			因公死亡慰問金	子女教育補助		
項目	本人結婚	本人生育	本人(配偶)生育	父母死亡	配偶死亡	子女死亡	眷屬喪葬	本人死亡		父母死亡	配偶死亡	子女死亡	本人死亡	子女教育
補助標準	2個月薪俸額	2個月(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計算)	2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本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未滿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或配偶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得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2. 配偶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為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5個月薪俸額	5個月薪俸額	3個月薪俸額	最高50萬元	因公死亡給付36個月保險俸給。	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給付30個月保險俸給。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付36個月。	3個月	3個月	子女年滿12歲,未滿25歲,給與2個月。子女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給與1個月。	1. 公務人員一般因公死亡300萬元(警察人員120萬元)。 2. 執行危險職務(含冒險犯難)致死死亡600萬元(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致死死亡345萬元)。 3. 冒險犯難所致死亡600萬元(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或殉職600萬元至700萬元)。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13,600元、私立35,800元、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元。 2.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公立10,000元、私立28,000元、夜間部14,300元。 3. 五專前三年:公立7,700元、私立20,800元 4. 高中:公立3,800元、私立13,500元。 5. 高職:公立3,200元、私立18,900元、實用技能班1,500元。 6. 國中:公私立500元。 7. 國小:公私立500元。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	註冊日起3個月內	
應附證件	1. 申請表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結婚證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3. 子女出生證明書 4. 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表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出生證明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1. 申請表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死亡證明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1. 申請表3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死亡證明書 4. 申請人及保證人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或受益人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死亡診斷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戶籍謄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 5. 其他因公死亡之證明文件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死亡診斷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戶籍謄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1. 申請表2份 2. 死亡證明文件 3.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1. 申請表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高中(職)以上應檢附收費單據,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備註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4.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5.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 6.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4.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1. 限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 2. 最長分6年(72期),平均償還本息。 3.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 4.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1. 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 (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姐妹。 2. 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死亡,得在不重領原則下,自行切結擇一報領。 2. 被保險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眷屬,請檢附: (1)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公證書,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 (2)大陸地區開具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 3. 死者如有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請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4. 給付金額計算標準,按保險事故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公務(警察)人員因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死死亡者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補助。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5.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編號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註記	
事實	受傷住院	傷病住院、疾病醫護	災害	失能		退休(職)、資遣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發補助	本表係依現行各項補助相關法規節錄，僅供參考，有關各項補助之請領仍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種類	因公受傷慰問金	急難貸款	急難貸款	公保給付	因公失能慰問金	公保養老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發 <b>育嬰津貼</b> 補助		
項目	本人受傷住院	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傷病(無)住院	本人	本人失能	本人失能	本人退休或資遣時	本人育嬰留職停薪		
補助標準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警察人員 20 萬元)。 2.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8 萬元(警察人員 16 萬元)。 3. 傷勢嚴重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警察人員 8 萬元)。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內，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警察人員 6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警察人員 4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警察人員 2 萬元) 7. 未住院而需治療 6 次以下者 3 仟元。 8. 因冒險犯難致受傷者，依上開標準加 30% 發給(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依上開標準加 2 倍發給)。	最高 60 萬元。	最高 60 萬元。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保險俸給。 2. 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保險俸給。 3. 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月保險俸給。	1.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保險俸給。 2. 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保險俸給。 3. 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保險俸給。	1. 公務人員一般因公全失能 300 萬元、半失能 150 萬元、部分失能 80 萬元(警察人員一般因公全失能 120 萬元、半失能 60 萬元、部分失能 30 萬元)。 2. 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 600 萬元、半失能 300 萬元、部分失能 160 萬元(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 345 萬元、半失能 180 萬元、部分失能 90 萬元)。 3. 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 600 萬元至 700 萬元、半失能 225 萬元、部分失能 120 萬元。	1.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2.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 5 年者，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3.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 42 個月之限制。		1.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2. 育嬰津貼補助依據平均月保險俸額 20% 計算後，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申請期限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	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	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10 年內		
應附證件	1. 申請表 1 份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依上開第 6 和 7 點標準申請者及離島地區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1. 申請表 1 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 4. 申請人及保證人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1. 申請表 1 份 2. 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查具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及保證人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3. 失能證明書 4. 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2 份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3. 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3. 證明文件 (1) 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 (2) 資遣者檢送資遣核定函 (3) 離職退保者檢送離職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備註	公務(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受傷者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	1.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2. 最長分 6 年(72 期)，平均償還本息。 3.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 1 萬元以上者，得申貸最高限額；未達 1 萬元者，最高得申貸 30 萬元。 4.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 5.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1.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2. 最長分 6 年(72 期)，平均償還本息。 3. 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 4.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 5.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1. 請領公保失能給付，依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辦理。 2. 給付金額計算標準，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計算。 3. 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4. 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 36 個月為限。 5. 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1. 公務(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失能者發給因公失能慰問金。 2.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認定之。	1. 被保險人依退休、資遣法律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 2. 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3. 退休或資遣者，臺灣銀行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	1.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始得請領。 2.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3.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育嬰津貼補助按平均月保險俸額 20% 計算後，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4. 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